

2019年7月

會長感言



親愛的會員：

移交監管職能的工作已進入倒數階段，聯會正準備於2019年9月23日把規管保險經紀的責任交回保險業監管局（以下簡稱「保監局」）。保監局

在完成了一連串的業界諮詢後，大部份諮詢文件現正展開公眾諮詢。與此同時，聯會正與保監局商討確切的過渡安排，我們的秘書處和相關人員接下來會密鑼緊鼓，籌備所有相關事宜。衷心感謝您們每一位在諮詢期間給予的寶貴意見，我們已將大部分意見代為向保監局轉達，或是已經進行商討，供保監局考慮。若您們想查閱我們對公眾諮詢文件的回應，可以向秘書處索取副本。

保險市場進入緊縮時期多年，而某些類別的業務空間亦日漸收窄，部分零售業務實行去中介化，然而因應現時地緣政治的風氣、貿易禁運、經濟制裁、越來越多蓄意破壞、恐怖活動、政治暴力，以及氣候改變帶來的多變天氣，事實上中的角色變得更加重要。因此，經紀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，並擔任他們的顧問，亦更顯重要。

CIB 開展新序幕

較早前，保監局行政總監張雲正及其多名資深同事表示，希望香港保險顧問聯會能繼續代表香港保險經紀發聲，反映他們的需要，並就行業發展和計劃提出意見。常委會認為這項職能非常重要，受到業內、監管機構及政府權威認可，代表保險經紀發聲，對保險經紀的未來發展絕對有利。

張先生在2018年底的聯會年度研討會上發言時表示：

我們肩負共同目標，致力促進香港成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和地區保險樞紐。對此你們責任重大，必須努力不懈，以保障你們的權利，請考慮一下以下觀點……

首先，由於保監局建立企業文化和執行協議需時，聯會應繼續履行其重要的職責，收集和反映業內對監管政策和實踐的意見。

最後，面對環境迅速發展，風險管理組合愈見五花

今年較早前，我前往羅馬出席 World Federation of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(WFII) 的世界理事大會。大會上眾人看法類近，又探討了多個問題，涵蓋保險數碼化及去中介化、保險中介的角色及酬金、保險科技 (InsurTech) 及風險為本資本。我亦加入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代表團前往布達佩斯，推廣「一帶一路」倡議，這對香港一般保險經紀來說可說是莫大機遇，他們有能力去應付複雜、多線及跨司法管轄區的計劃。

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正檢視持續專業培訓 (CPD) 課程，找出與我們會員相關，以及會員感興趣的課程。今年稍後我們將會公佈經FIS核准的課程及其他CPD課程，範疇包括技術學科、索償及其他保險管理相關課程。在此，再次感謝各位會員提出意見，每一次都幫助我們定立更高的標準。

當我們為著即將來臨的改變做準備時，祝願您和摯愛家人渡過一個愉快的暑假。■

B.S. Rath 先生
會長 | 2019年7月

百門，聯會可成為行業明燈，引導業內人士面對挑戰，適應變化。今天其中一個演講的主題為保險科技 (Insurtech)，相信你們已經有所得著。

過去25年來，聯會的主要角色為自律監管機構。其責除此之外，我們同時亦是積極的專業代表及說客，有關職能可追溯至1979年當 Hong Kong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成立時。保監局期望聯會在未來繼續代表保險經紀發聲，了解並反映他們的需要，為此我們已與法律顧問展開討論，重新編制聯會章程細則。我們將緊貼時勢，以積極正面的方式，在卸下監管職能後，重新制定專業、具代表性的章程條文，為聯會揭開新的序幕，為成員創建更美好的未來。■

有關《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》草擬本的諮詢

過去幾個月，我們不遺餘力地研究保監局提交的《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》諮詢文件。草擬本部份內容用上了模糊的字眼，可能會導致誤解和混淆，所以我們已向保監局提供明確而詳細的意見，就守則的實用性和清晰度提出了許多務實建議。

我們向保監局提供的建議，涵蓋五個關鍵要點。第一，文件應就「客戶」提供一個更清晰的定義，而非與「保單持有人」的定義融合。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，「保單持有人」定義廣泛，可包括與保險經紀沒有任何交易的人士。「保單持有人」可以是一份保單之中眾多受保人之一，不一定在保險經紀認知範圍內，甚至沒有登記過名字，或者不時轉變。因此，我們認為如果要保險經紀對從未接觸的人士負責，並不恰當、也不公平。

第二個問題在於守則要求經紀在任何情況下，均需取得已簽妥的客戶協議書。在現實情況下，經紀很多時難以要求客戶簽署並交回協議書。我們的會員都有相關類似經驗，大多數客戶實際上並不會這樣做。我們向保監局提出這項要求不切實際，建議採用默認接受的方式，即客戶一旦提出程序可以繼續，便等同於已同意《經紀商務條款協議》條款。

其他重要的監管要求

聯會嚴謹地審視了保監局發表的《保險（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）規則》，並已成功爭取完善草案，以保障保險經紀的利益。以下是其中四項最重要的修訂：

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的最低要求

保監局建議將有關金額即時提升至港幣500,000元，但聯會認為這項改變會對我們規模較小的會員造成困難。我們明白保監局決意要提升金額，因此我們建議採取逐步增加的方式，並欣然報告保監局已同意下述時間表：

分階段增加金額的修訂	港幣
由新制度實施日至2021年12月31日	100,000
由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	300,000
由2024年1月1日開始	500,000

此外，我們亦指出守則某種程度上可能沒有實際作用，因為文件本身有條文提及守則並不全面，並沒有向持牌經紀提供明確指引。另一條文規定經紀必須從多個保險公司，搜羅足夠的保險產品以供客戶選擇；我們已向保監局提出，這項條文對我們的會員來說並不可行，因為某些產品只由少數保險公司提供。我們建議修訂此條文，改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，才要求經紀必須從多個保險公司搜羅足夠的保險產品。再者，附注4沒有提供市場標準，規定過於模糊和主觀。

我們提出的另一項建議，牽涉經紀對保險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的必要性。首先，我們不少會員根本沒有資源進行盡職審查，但更重要的是，香港所有的保險公司都由保監局規管，或受其註冊地的類似機構監管，因此我們已要求他們正視這個問題。

跟往常一樣，我們會繼續促請保監局採取合理而可行的政策方針，好讓我們的會員能在行內發揮其獨特作用。我們深明「一刀切」並不實際，因此一如既往，我們將繼續向保監局直接提供明確的意見，為會員爭取最大利益。■

專業彌償保險

鑒於專業彌償保險的最低彌償限額已經制定多年，並且一直保持不變，保監局決定提高有關限額。聯會深知專業彌償保險是許多會員的主要成本因素，基於最初基本原則並無改變，因此有關金額理應維持原來水平，而保監局亦同意將最低彌償限額保持為港幣300,000元，最高彌償限額則為港幣75,000,000元。

會計記錄披露

應聯會要求，針對保險經紀公司已審計財務報表中有關可收取的保費、介紹費收入及介紹費支出的披露要求，全部將被撤銷。

保險代理事宜

有代理人提議將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，從現在的四間大幅提高。聯會對此極力反對，指出這項改變將會令客戶很難辨別代理人究竟代表哪間保險公司，導致客戶可能無法獲得賠償，而且代理人的職能將變得與經紀無異。如果確定並通過增加有關限額，代理人的職能便與經紀一樣，義務則也應當一樣，故也必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。因此，我們很高興保監局已否決有關提議，將保險人上限維持為四間。■

兩份保險守則草擬本的諮詢

近日，兩份保險守則草擬本正進行業界諮詢，聯會繼續嚴密研究其實用性，為經紀爭取最大利益。

關於《長期保險保單轉保指引》草擬本，我們質疑為何經電子渠道銷售的產品，不用填寫財務需要分析表格。

同樣地，我們亦對《銷售投資相連壽險 (ILAS) 計劃產品指引》草擬本提出質疑，為何產品經電子渠道

銷售的話，毋須向客戶提供產品說明，亦不用填寫財務需要分析表格。

財務需要分析表格用以保障客戶利益，一直都是一項重要的監管工具，因此聯會對於豁免財務需要分析表格的做法表示高度關注。此外，我們全力保障銷售人壽和投資保險的經紀，以免他們遭遇不公平競爭，因此我們的專責小組委員會將就事件進行詳細審議。■

會員意見

未來數月，我們的常務委員將陸續安排與會員見面，了解會員對我們現時的表現有何看法，查詢您對我們的期望，以及您希望CIB將來為會員提供什麼服務。我們期待聆聽您的寶貴意見。■

持續專業培訓(CPD)進修講座

在今年稍後的時間，我們將舉辦數個與本地議題相關的CPD講座，部份講座將以廣東話授課。建議涵蓋的議題包括：

- 保險原理與實務
- 一帶一路和大灣區先導計劃
- 長者年金計劃稅務寬減
- 金融科技
- 提升溝通技巧
- 人壽保險銷售的規定

期待會員熱烈參與。■

「請與我們聯絡，
讓我們了解您的
想法和意見！」

— 聯會會長 B.S. Rath 先生

新一期專業培訓資助計劃(FIS)撥款

聯會現時是本港提供FIS專業課程的最大主辦單位，佔政府總資助撥款約70%。我們的一日或兩日專業課程，均由海外專業行內人士出任客席講師，備受歡迎。



為配合政府的政策發展，我們近日安排了一連串有關海事保險的講座。

我們欣然宣佈新一期FIS資助已經獲批，新一期課程將於2019年9月舉辦。詳程將刊載於下一期<CIB會訊>。■



專業培訓(FIS)數據 – 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



38

個科目



52

個課程



2,243

人參與

保監局設定新的CPD時數 過渡安排

各會員請注意，保監局已將2020年7月31日設定為過渡後的首個CPD評估期計算日，因此業務代表需於首個評估期（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）內，獲取16個CPD時數。■

為將來繼續努力

在未來的日子，我們將致力提供更多有關本地議題的CPD課程，並繼續提供專業的FIS課程。此外，我們計劃提供守則諮詢服務及提升溝通與IT平台的發展。■

聯會關注的特別議題

聯會其中的職能包括研究新立法例的可行程度，積極與政府和業內持份者合作。我們近日參與關於僱員補償保險的簡報會，和舉辦關於自願醫保計劃的講座，出席者相當踴躍現身支持，我們希望有關活動有助提高業內人士對相關議題的認知。■



僱員補償保險簡報會
2019年6月4日



自願醫保計劃講座
2019年6月19日

聯會參與國際會議

本年初，聯會會長Rath先生出席多個海外保險會議。聯會為World Federation of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(WFII) 的重要成員，於3月下旬及4月初，Rath先生代表著香港經紀的整體利益，遠赴意大利羅馬，參加WFII 2019年度世界理事大會。另外，Rath先生於3月份獲香港政府邀請，參加香港商界及專業人士到訪歐洲格魯吉亞及匈牙利兩地的代表團，期間Rath先生出席了匈牙利的部份。

詳情請參閱今期會訊內《會長感言》。■

即將舉行的活動

以下為即將舉行的兩項精彩活動：

- 2019年度研討會 — 將於2019年11月4日（星期一）假香港柏寧酒店舉行
- 2019年會員週年大會 — 暫定於2019年12月的首星期舉行

活動詳情將於稍後公佈，歡迎會員踴躍參與。■

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是您在業界的代表，歡迎與我們分享您的意見！

電話：2882 9943

傳真：2890 2173

電郵：info@hkci.org